**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工程名称：高陵区既有住宅小区围墙内雨污分流建设改造项目** |
| **工程地点： 西安市高陵区主城区** |
| **合同编号：** |
| **设计资质等级：** |
| **建设单位：** |
| **设计单位：** |
| **签订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高陵区既有住宅小区围墙内雨污分流建设改造项目** 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该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名称、规模和内容**

1.1工程名称：**高陵区既有住宅小区围墙内雨污分流建设改造项目**

1.2工作阶段：**初步设计（代可研）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1.3建设内容及规模：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主要内容**

应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13年。

**1、工程设计内容：**

1.1初步设计（代可研）阶段工作内容：

应根据该项目经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合理编制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册及初步设计概算；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评审会，向与会各部门及专家进行初步设计内容汇报。会后对专家所提的合理意见进行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

1.2施工图计阶段工作内容：

在该项目通过甲乙双方沟通确定的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经第三方审图公司外审提出意见并修改通过后，将该项目施工图设计相关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施工配合：**

在该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施工图技术交底、基坑基槽验收以及施工全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需要设计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及现场配合。

**第三条 取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3.1取费标准：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3.2合同价格：按照项目建安费作为设计费计价基础，并经甲乙双方最终友好协商，确定的合同价格为**¥** 元（**大写： 整**）。此费用为甲方就本合同执行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及会务费。

3.3费用支付节点：

（1）第一次付款：完成初步设计资料文件，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施工图资料文件，并经甲方委托的审图公司审核合格通过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0%；

（2）第二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提交资料的时间及份数**

4.1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提交工程初步设计全部资料。

4.2乙方应于通过专家评审会后10日内提交最终正式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一式六份。

4.3乙方应于通过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2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全部资料。

4.4乙方应于通过甲方委托的审图公司审核后10日内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全部资料各一式八份。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但因乙方未按附件清单要求及时提出资料需求清单的除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 乙方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二/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基础资料不全、错误或变更设计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2）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应按照设计合同价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至竣工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给予适当补偿，但补偿金额不超过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 50%；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设计的额外费用，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30%，且应退还已收取的超出实际工作量的设计费。

6.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如不能按合同时间提交报告，每拖延5天，甲方扣除合同价总额的1%。

6.3 乙方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法规要求，对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设计缺陷导致甲方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返工、工期延误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返工的，乙方应退还对应部分设计费并承担修复费用的 30%。

**第七条 仲裁**

7.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60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提交仲裁解决；

7.2仲裁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和程序仲裁；

7.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4仲裁费用除上述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7.5在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它**

8.1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8.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本合同条款规定并结清费用后失效。

8.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8.5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财政资金使用数据、小区管网现状等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8.6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条款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 | 乙方名称：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